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字〔2018〕26号

对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91号的答复

马跃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的建议”，已交由我委主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支持和群众健康的关心。

彝医药是我国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独具特色的重要的卫生资源、经济资源、科技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彝医药“简、验、便、廉”的特色优势发挥出了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我州彝

医药事业发展，提升彝医药服务能力，我州坚持“服务更可及、能力有提高、群众得实惠”的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发展民族医药事业工作部署。《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草案)》于2017年12月29日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计划于2018年4月15日起公布施行。但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5月30日才通过，现在已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该条例的实施，将有力促进和壮大我州彝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州人民政府已经提前部署安排，用两条腿走路方式，边上报《条例》边组织编制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一是加大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2017年12月24日州人民政府杨虹副州长主持召开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配套文件制定工作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并对配套文件撰写作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研究制定方案。2018年3月8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制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配套文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责任分解的通知》。三是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在《方案》中明确成立三个相关工作机构：第一个是成立以州人民政府杨虹副州长为组长的《条例》配套文件制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卫生

计生委、州食药监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中医院、州彝族医药研究所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施克沛、杨柳同志兼任；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第二个是成立以州委编办赵良主任、州卫生计生委施克沛主任为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拟定州中彝医药管理部门“三定”方案工作组，负责拟定州中彝医药管理部门“三定”方案。第三个是成立以州委编办主任赵良、州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黄云雁、州卫生计生委主任施克沛为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拟定州彝族医药研究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工作组，负责拟定州彝族医药研究所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按照 2018 年 6 月 11 日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办法）制定情况推进会议要求，再次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办法）制定作了细致、认真的责任落实、细化。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一是明确制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的实施办法》。责任单位为州卫生计生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配合单位为州食药监局、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文体局、州教育局、州知识产权局、州商务局、州卫生监督所、州中医院、州彝族医药研究所，并以州人民政府文件行文实施。二是明确制定《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彝医医师考核注册管理办法》、《彝医疗事故风险防范办法》、《彝医医疗技术规范》、《彝药认定办法》、《彝医传承人遴选

管理办法》、《彝医医师技术职务评定办法》《名彝医评选认证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为州卫生计生委，相关部门配合，并以州卫生计生委及有关部门文件下发执行。三是明确制定《彝药标准管理办法》、《彝药制剂评审管理办法》、《彝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办法》、《彝药监督管理办法》、《彝药标准》。责任单位为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配合，并以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文下发执行。四是明确制定《彝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责任单位为州科技局，相关部门配合，并以州科技局行文下发执行。

（三）分工协作，各负其责。为确保《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顺利施行，在《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责任分解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分工，涉及到各相关的条款，把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层层压实责任。

州卫生计生委：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24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2条、第33条、第35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第46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财政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5条、第14条、第28条、第31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发改委：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

条款：第 5 条、第 6 条、第 14 条、第 19 条、第 21 条、第 31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委编办：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6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人社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3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5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科技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0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8 条、第 31 条、第 37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文体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3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6 条、第 37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教育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23 条、第 29 条、第 36 条、第 37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7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41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林业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0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农业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知识产权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20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工信委：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9 条、第 21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商务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4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州国土资源局：州商务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5 条、第 40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工商局：负责《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第 17 条、第 20 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四）明确时限，如期推进。一是在《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责任分解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应条款《实施办法》内容制定的时间要求，按时间要求将对应条款《实施办法》内容制定情况报州卫生计生委汇总，州卫计委汇总形成《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并上报。二是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了配套文件草拟及完成初稿时间和报告政府审定时间，确保配套文件按期行文执行。

（五）认真负责，按期推进。各部门按照职责和工作要求，正有序推进。如州卫计委牵头负责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彝医药条例>实施办法》制定工作，将《条例》对应条款《实施办法》内容制定任务已落实到各部门；负责制定《彝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彝医医师考核注册管理办法》、《彝医疗事故风险防范办法》、《彝医医疗技术规范》、《彝药认定办法》、《彝医传承人遴选管理办法》、《彝医医师技术职务评定办法》《名彝医评选认证管理办法》初稿已形成，待征求意见。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的《彝药标准管理办法》、《彝药制剂评审管理办法》、《彝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办法》、《彝药监督管理办法》、《彝药标准》，初稿已形成，并正征求意见等。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步我们将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抓紧做好制定《条例》配套文件相关工作，争取在《条例》颁布实施之际出台相关配套规定（办法）和彝医药评审委员会和彝医医师资格考核专家组，确保《条例》顺利实施。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计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